附 5：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不断提升学术内涵，加强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研工作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全体教师积极参与科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同时，为教师的岗位聘任、年度考核、科研绩效考核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遵循客观公正、简便合理的原则，兼顾科研绩效质与量的关系，个人绩效与集体绩效评估并重。

三、本细则在校长室领导下由科技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考核部门

一、考核对象与方式

（一）全校各系部及所属专任教师（见习教师除外）均为考核对象，教师既作为个人进行考核，也作为团队成员参加系部考核。

（二）非教师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担任行政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科技处登记成果目录，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以个人身份参加考核。

二、考核部门与职责

系部负责初评工作；科技处作为责任部门，负责方案解释、协调组织、审核汇总、接受投诉举报等工作；校长室负责督查与最后认定。

三、考核时间与核算

科研绩效考核每年年底进行。分数的计算，以报送材料的规定截止日期为准，超过报送日期的材料，一律计入下一年度考核。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报送要求而未报送的，不计入下一年考核（确有特殊情况并向科技处说明的除外）。

第三章　考核等次与相关分值

一、专任教师

考核结果等次分别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不同职称级别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等次与对应分值如下：

等 第	教授	副教授（高讲）	讲师	助教
优 秀	400	300	200	120
合 格	200	150	100	60
不合格	＜200	＜150	＜100	＜60

附加核心指标要求：

(1) 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除分值达到相应要求（当年新增积分不低于优秀分值的 50%），还须满足以下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①教授:完成专业学术专著;在学校认定的二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三级期刊 2 篇以上；学术性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3 篇 5000 字以上）；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主持人且课题结项；主持的科研成果或教学建设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②副教授（高讲）：完成专业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在学校认定的二级或三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学术性刊物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2 篇 4500 字以上）；市级或校级以上（含市级或校级）课题主持人且课题结项；主持的科研成果或教学建设项目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③讲师：在学校认定的三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学术性刊物发表论文 2 篇（4000 字以上）；市级或校级以上（含市级或校级）课题主持人且课题结项或立项；主持的科研成果或教学建设项目获奖校级以上奖励。

④助教：在学校认定的四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500 字以上）。

(2) 评定为合格等次的除分值达到要求，还须年度内有新成果。

说明：学术性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总局公布的首批学术期刊认定名单为依据。

二、非专任教师

非教师职称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教师专业技术岗的行政人员及其他非专任教师，各考核等次的对应分值要求为“专任教师分值×0.7”，评定为优秀、合格等次的附加核心指标要求同专任教师。

三、系部

考核结果等次分别为：优秀、合格、不合格（总分值与教师达标率兼顾，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定等次）。

	总分值	教师达标率
优秀	≥系部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合格基准分×120%	≥教师总数×65%
合格	≥系部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合格基准分×80%	≥教师总数×50%
不合格	＜系部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合格基准分×80%	＜教师总数×50%

第四章　成果类型与计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

1.著作

著作类别	计分标准（分/10 万字）	备注
学术专著	500	若为多人合著（编），第一作者（主编）计总分的 60%，其余作者获得或均分其余 40%
一般著作包括译著、编著、作品集（含美术、音乐）、国家规划教材、工具书	400	
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教参、论文集	300	
校本教材、论文集等	200	

2.学术论文

论文类别	计分标准（分/篇）	备注
特级期刊	2000	① 论文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为作者单位，一般 4000 字以上以标准计分，4000-2000 字之间按计分标准的
一级期刊	500	
二级期刊	320	

三级期刊		200	2/3 计算，少于 2000 字按计分标准的 1/2 计算 ②期刊分类由科技处另行颁布
四级期刊		120	
内部报刊	省刊	60	
	市刊、校刊	30	

3. 获奖科研成果

授奖级别	获奖种类	基础分值
国家级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社奖、“五个一”工程奖等	5000
部省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技进步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科研成果奖等	3000
厅市级	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南通市科学技术奖等	2000
其他	校级科研成果奖、南通市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800

说明：(1)科研成果奖等级系数：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系数	1.2	1	0.8	0.6

(2)多人合作获奖科研成果排序计分比例标准（单位：%），其中，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计算至第七完成人，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计算至第三完成人。

排名 /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2	80	20					
3	70	20	10				
4	60	20	10	10			
5	60	20	10	5	5		
6	60	15	10	5	5	5	
7	60	10	10	5	5	5	5

4. 专利成果

专利类型	发达国家发明	国家发明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外观设计
基础分值	800	400	80	20

二、纵(横)向项目(课题)

类别	项目名称		基础分值
纵向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全国哲社科学规划办设立的项目等。	720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00

	部省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500
		省社科联专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项目、国家级一级学会项目等		300
	厅市级	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市宣传部社科基金项目、市社科联专项项目		300
		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0
	市局级	市教育局、科协等批准立项的项目		100
	学会	国家级一级学会	中国高教学会、中国职教学会、中国成教学会、中国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200
		省一级学会项目	省高教学会、省职教学会、省教育学会、省成教协会、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省级学会	100
	校级	校重点科研项目		200
		校一般科研项目		100
横向项目	学校（或学校所属部门）名义签订、在科技处正式立项或备案、经费进入学校指定科研经费账户的项目（以万元为计算单位）			30

说明：(1)纵(横)向项目(课题)按立项年度、中期考核年度、结项年度三次计分；课题年度得分=基础分值×课题角色及进展系数。

进展 / 角色	立项年度	中期考核年度		结项年度
		考核合格	考核优秀	
主持人	1.2	0.36	0.6	1.44
核心成员（前 3）	——	0.3	0.45	1.2
一般成员	——	0.15	0.25	0.6

(2)校外人员主持的纵向项目（课题），我校参加者持立项文件及反映成果的资料在科技处备案认定后，以项目（课题）级别和组内排名计算对应的分值。我校参加未列为主持或合作单位的纵向项目（课题），必须事先经学校科技处批准同意，否则不予记分。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项目类别	立项（授奖）级别	基础分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1500
	市级教学成果奖	5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200
专业建设	国家重点专业（群）	3000
	省级重点专业（群）	1500
	校级重点专业（群）	500
课程建设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00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200
	校 级	精品课程	500
		精品课程培育项目	250
教材建设	国家级（教育部）规划教材		800
	省重点教材		500
	部委规划教材		400
	校级重点教材		300
其它教改项目	国家级		1500
	部省级		1000
	市级		600
	校级		200

说明：（1）教学建设多人合作获奖计分比例标准参照“获奖科研成果”标准,各获奖等级系数为：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优胜）
系数	1.2	1	0.6	0.3	0.2

（2）教学建设项目立项年度、中期考核年度、结题年度分别以基础分值的 30%、20%、50%计分，具体分值分配由项目负责人确定（立项当年主持人计分，项目组成员不计分）。

四、艺术类创作成果

(1)美术类

项　目		基础分值
收藏(有收藏证书)	国家美术馆、博物馆	400
	省美术馆、博物馆	200
参展与获奖(政府或省级以上美协、书协主办)	国家级	2000
	省级	500
	市级	150
个人艺术作品展（政府或省级以上美协主办）	国家级	1000
	省级	300
	市级	100
发表作品	专业核心期刊/版	100
	省部级期刊/版	40

（2）音乐类

项　目		基础分值
举办个人音乐会	国家级音协为其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	1000
	省级音协为其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	300
	市级音协为其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	100
发表原创性作品	专业核心期刊	100
	专业省级期刊	40

	公开出版的个人（原创性）音乐作品集	150
作品获奖	国家级	2000
	省级	500
	市级	150

说明：(1)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省级指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美协、省音协；市级指市委宣传部、文化局、教育局。

(2)各获奖等级系数为：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优秀（优胜）	参展
系数	1.2	1	0.6	0.3	0.2	0.1

五、决策服务

经立项研究所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被各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采用，每篇为 150-100-50 分。享有者须为项目主持人或主撰稿人。该项最高分值 200 分，项目主持人或主撰稿人需提供相关材料供学术委员会审核。

六、专题学术报告和讲座

参与由学校或校级部门组织的专题学术报告和讲座每次记 100 分，参与经学术委员会审核由系组织的专题报告和讲座每次记 60 分。

七、学术研讨会

参加国内（含国际）各级各类（一级学会）学术研讨会并在大会上作学术交流发言的分别计 360 分（国际）；300 分（全国）；240 分（省）；100 分（市）；属于二级学会、三级学会的依次减半计分。

第五章　考核计分方法与考核程序

一、计分方法

（一）教师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得分，采用各类成果类型分值累加的方式；超出优秀分值的部分可按 50%分值转存下一年度结算。

（二）公式如下：教师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得分=著作得分+论文（作品）得分+课题得分+其他得分+上一年度转存得分；系部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得分=教师教学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得分之和；系部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合格基准分=教授数×200+副教授数×150+讲师数×100+助教数×60。

二、考核程序

（一）科技处核定考核对象，编制相关报表，安排考核事宜。

（二）教师真实、准确填写相关考核表格，计算个人分值，连同科研成果材料与证明一并交系部负责人。

（三）系部负责人认真核查教师所填报表和相关材料，核算教师个人得分、部门总分、达标率，评定考核等第，交科技处审核。

（四）科技处全面审核系部初评统计报表、考核等第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公示考核优秀、合格教师与系部名单。如有异议，可向学术委员会提请复审。

第六章　考核结果与相关奖惩

一、教师、系部按要求认真参与或组织好考核工作，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考核等第直接定为不合格，并通报批评，严肃处理。

二、科研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岗位竞聘、职务晋升、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

1.对科研绩效年度考核达到优秀、合格等第的教师，科技处将公示名单，予以表彰并享受科研奖，提请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将其作为年度评优的优先人选；

2.科研奖发放公式为：合格人员奖金=当年学校科研奖总额÷（优秀人数×2＋合格人数×1)；优秀人员奖金=合格人员奖金×2；享受项目资助人员，当年教学科研绩效考核等第为合格以上，其科研奖按合格人员奖金标准工资发放（享受课题资助人员，课题结题当年科研绩效考核等第为合格及以上，照此执行)。

3. 专任教师若科研考核为优秀，在扣除相应优秀分值后，富余的科研考核分可用于本年度内充抵教学课时的不足（每 10 分抵 1 课时)，亦可将富余分减半后作下一年的科研考核分值。

4.对科研绩效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次年起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直至考核合格为止。

三、科研绩效年度考核达到优秀、合格等第的系部，科技处将公示名单，提请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将其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